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自願公告 修訂現有資金管理計劃

本公告乃由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本集團有意加強短期現金流管理及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於二零一八年聯合刊發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當中明確禁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金融機構於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時承諾保本保收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修訂本集團現有的資金管理計劃屬適當，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披露。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修訂其現有資金管理計劃，允許其於任何相關時候以不超過30%的手頭現金進行僅限於已上市銀行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的金融資產投資，並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所有理財產品投資無需為保本產品，前提是該等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基於有關發行銀行進行的內部風險評估)不得高於「中低風險」；
- (b) 本集團投資的所有理財產品之投資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除非該期限因任何公眾假期而延長)；
- (c) 本集團投資理財產品的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任何相關時候未來三個月現金流使用的需要；及
- (d) 理財產品的詳細說明應提交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個別會議上進行審議及事先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家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及賁道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